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宁人社函〔2020〕109号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宁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8〕132号）和2020年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规范职称评审程序

（一）制定计划。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系列评审单位按照《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时间表》（见附件1）确定的时间，抓紧制定职称评审安排计划，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印发。认真做好评审材料受理、审核、整理汇总等工作，确保评审会议按计划进行。各市、县（区）职称评审时间参照附件1执行。

（二）个人申报。2020年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

(<http://218.95.135.211:8005/zcps/>)进行, 相关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可在网站首页下载。职称申报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

1. 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1日至6月5日, 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审系列和层级选择评审活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在报名前完成网上注册)。中小学教师、经济系列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自主评审单位网上报名时间由各单位自主确定。

2. 网上填写申报材料, 经单位审核后提交到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 无需提供纸质证件; 申报高级职称的, 须上传论文全文 word 电子版。申报人员须提供相关业绩、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作出书面承诺。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三) 公示推荐。**用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 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规定公示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目录、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出具推荐报告, 说明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对不推荐的申报人, 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原因。

**(四) 逐级审核。**各级人社部门和评审单位在申报工作开始前完成网上信息注册。人社部门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原则, 对申报单位注册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注册单位是否为本地企事业单位, 是否具有评审权限)。评审单位要按照系统操作说明

完成评审准备工作，包括完善评委专家库、组建评审委员会。要按照规定时间发出评审活动通知（标题要明确评审范围、系列名称、评审层级；内容要明确申报时间、所需材料清单和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要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干评不一致的；②不符合评审条件的；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的；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⑤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⑥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审查备案。**召开评审会前 15 天，各评审单位要将审核情况、评审工作方案进行报备。县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主评审单位报评审系列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各系列评审委员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未经同意不得召开评审会。会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报备审查须提供以下材料：审核情况及召开评审会议的报告（含申报情况、资格审核情况、评审会时间、拟抽取评委等情况）、申报人员花名册、职称评审一览表、破格申报参评说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中国知网论文查重结果一览表。

评审结果备案须提供以下材料：评审结果、评委名单、表决

票汇总表、评审工作总结等。

**(六) 证书发放。**评审工作要全程在评审系统中操作，包括材料审核、专家抽取、答辩评分、专家意见、投票表决、证书审核等环节。评审会议结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结果审核。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评审单位要按照“谁核准公布、谁负责管理”的原则，做好电子证书数据整理、核准和发放工作，确保电子职称证书信息准确无误。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职称申报系统查询和下载电子职称证书，需要使用电子职称证书时，可通过电子职称证书“资格核验”功能随时查询。

## 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一) 分层分类修订评审条件。**今年要全面完成各系列（专业）评审条件修订工作，有关单位要结合区情和行业发展实际，广泛听取用人单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意见建议，把政治思想、职业素养、知识更新、专业能力、实绩贡献等作为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条件，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引领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干事创业。高教、农业、卫生计生、文博、图资、群文、艺术、出版等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要在 5 月底前完成初稿。今年，自然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各专业可参照新旧两个条件评审进行过渡，已完成新旧条件过渡的系列全部使用新条件评审。

**(二) 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有效衔接。**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5 号），统筹

做好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9〕98号），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资格的技能型人才，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申报工程系列对应专业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培养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三）推进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要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一是高、中级岗位空缺较多的单位，合理控制申报推荐数量，有计划地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申报推荐，逐步控制到岗位设置比例限额内。二是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对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出具书面推荐（明确推荐理由），经上一级人社部门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申报。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超岗位职数申报的人员要从严审核，认真核对申报人年龄、业绩成果和用人单位推荐理由，对推荐人员业绩较弱、弄虚作假通过审核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审核单位的责任。三是对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

行业，可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但要根据本单位人才状况和发展需要适当控制申报比例，防止降低标准、降格以求。四是鼓励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自主评审单位探索实行以聘代评，在单位设定岗位结构比例内，可根据岗位和工作需要自主聘任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贡献突出，能力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职称层级、任职年限、学历等限制，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要制定聘期考核办法，严格执行聘期制，切实做到“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平台中岗位设置、实有人数等数据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填报《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附件2）进行推荐；自治区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和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审查，并填报《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附件3）。

**（四）扩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范围。**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以往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范围。将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各高等院校。将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及以下、实验、档案、图资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将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自治区农科院（评审本单位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对防控疫情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倾斜。**对援鄂医疗队员以及在我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隔离病区（病房）中直接接触确诊病人、疑似病人的医务人员和受到自治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一线医务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继续教育学时、单位岗位结构比例、业务能力考试、论文论著等限制直接报考初中级职称或申报高一级职称。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可提前一年报考或评审高一级职称一次，并对 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经历视同一年基层服务经历，申报高级职称时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历、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等均可作为成果，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对其他各领域参与疫情防控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工作总结、专题报告等，可作为参评职称的重要业绩成果。

**（六）建立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18〕80 号）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达到正高级职称评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民营企业相对集中的系列（专业）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自主

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因驻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现场面谈评审的，系列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远程面谈评审。

### 三、完善职称评价体系

**(一) 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可采用以考代评、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面试评审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对专业技术人员拟提交面试答辩的论文、案例、论著或工作报告等资料，要先行组织专家进行盲评，并填写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专家评议登记表和汇总表（见附件4、5）。盲评采用A、B、C三级评分办法（其中A为质量较高、B为质量一般、C为质量较低），参与盲评专家对资料必须明确给予A、B、C三个等次的评价结果，并针对资料提出2-3个与专业有关的问题（面试时作为提问的重要参考）。高级经济师继续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参评高级经济师（含农业经济专业）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专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二) 推行论文、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并能集中体现本人的专业学术水平。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有效解决业内难题的论文、科研成果，经本专业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实名推荐（须说明推荐理由），可作为申报人代表作。对提交代表作的申报人降低评审条件中论文、科研成果数量的要求。各评审单位要继续加大论文网络核查、数据检索和查重力度，在知网、万方



等网站检索不到的论文、盲评为 C 等次的业绩成果的，不得提交相应系列职称评审会。申报高级职称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 40% 以上的、论文和著作经评审专家审核质量不能代表申报层级水平的，均不得通过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三) 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确有要求的，由用人单位和各系列评审委员会根据岗位和专业需求，自行设置标准和测试方式。对已往参加过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人员，成绩可作为 2020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其中职称外语可代替公需课 40 个学时，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 10 个学时。

#### **四、落实职称评审管理规定**

**(一) 完成新一轮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各评审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落实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各系列(专业)要按照专业化组建、同行评议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遴选本系列或相近系列专家，及时更新评委专家库，加强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要建立异地交流评审制度，各市在高级职称评审中，本地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各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未经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其评审行为一律不予认可。6 月初前评审单位要将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名单、评委会名单、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泄露。

**(二)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各评审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评审委员会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评审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评审单位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 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随机抽查、巡查和复核力度。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 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时间表  
2.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3. 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4. 2020年度申报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情况汇总表
5. 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专家评议登记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时间表

序号	系列名称		网上报名 时间	评审会 时间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播音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7月上旬	自治区播音系列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广播电视台人事处）	0951-5117056
		中级				
		高级				
2	文学创作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7月上旬	自治区文学创作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联机关党委）	0951-3971015
		中级				
		高级				
3	审计	高级		7月上旬	自治区审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0951-5019580
4	体育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7月中旬	自治区体育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体育局人事处）	0951-5602812
		中级				
		高级				
5	出版	高级			自治区出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	0951-6669734
6	公证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7月中旬	自治区公证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处）	0951-8594120
		中级				
		高级				
7	律师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7月中旬	自治区律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0951-4110273
		中级				
		高级				

8	社科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7月下旬	自治区社科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社科院人事处)	0951-2074228
		中级				
		高级				
9	统计	高级	5月1日至	8月上旬	自治区统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统计局人事处)	0951-5677021
10	会计	高级	6月5日	8月上旬	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	0951-8553173
11	档案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8月中旬	各市、县(区)人社局	0951-6667021
		中级			自治区档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档案馆机关党委人事处)	
		高级				
12	新闻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8月下旬	设立中级评审委员会的单位(地区)	0951-6020163
		中级			自治区新闻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报纸新闻网站)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人事处)	
		高级			自治区新闻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广播电台、电视台) (宁夏广播电视台人事处)	
13	自然科研	初级	6月5日	8月下旬	设立中级评审委员会的单位	0951-5032700
		中级			自治区自然科研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科技厅人事处)	
		高级				
14	实验	初级	6月5日	8月下旬	设立中级评审委员会的单位	0951-5032700
		中级			自治区实验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科技厅人事处)	
		高级				

15	技校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上旬	自治区技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人社厅职建处）	0951-5099012										
		中级														
		高级														
16	党校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下旬	自治区党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党校人事处）	0951-6660163									
		中级														
		高级														
17	高教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下旬	各高校									
		中级														
		高级														
18	中专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下旬	自治区中专系列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0951-5559061				
		中级														
		高级														
19	艺术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下旬	各市、县（区）人社局					0951-6023411			
		中级						自治区艺术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高级														
20	群文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下旬		各市、县（区）人社局	0951-6023411					
		中级								自治区群文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高级														
21	图资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下旬		各市、县（区）人社局		0951-6023411		
		中级										自治区图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高级														
22	文博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9月下旬			各市、县（区）人社局	0951-6023411
		中级													自治区文博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高级														

23	农业		初级		9月下旬	各市、县(区)人社局	
			中级			各地级市人社局	
			高级			自治区农业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0951-5169815
24	公路工程	初级	5月1日至 6月5日	10月中旬	各市、县(区)人社局		
		中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0951-6076920	
		高级			各市、县(区)人社局		
		地质 矿产 工程			初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事处)	0951-5035362
					中级	各市、县(区)人社局	
					高级	各市、县(区)人社局	
		机械 工程			初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0951-5052102
					中级	各县(区)人社局	
					高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0951-5052102
	环境 工程	初级		各县(区)人社局			
		中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0951-5052102		
		高级		各县(区)人社局			
	其他	初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0951-5052102		
		中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通信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宁夏通信学会)	0951-5166818		
		高级		各市、县(区)人社局			
	通信 工程	高级		各地级市人社局			
	水利 工程	初级		自治区水利系列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水利厅人事处)	0951-5552028		
		中级		各市、县(区)人社局			
		高级		各地级市人社局			
	建筑 工程	初级		自治区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工信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具体受理 部门: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0951-5055228		
		中级					
高级							

25	工艺美术	初级	5月1日至6月5日	10月中旬	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工信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具体受理部门：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0951-5055228
		中级				
		高级				
26	经济	高级	另行通知		自治区经济系列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工信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具体受理部门：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0951-5055228
27	卫生	高级	5月1日至6月5日	11月下旬	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卫健委人事处）	0951-5054491
28	计划生育	高级			自治区计划生育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卫健委人事处）	
29	中小教	初级	另行通知	11月下旬	各县（区）人社局	
		中级			各地级市人社局	
		高级			自治区中小教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和各地级市人社局	0951-5559061
备注			1.经网上报名并取得确认受理单后，按照职称申报程序上报纸质材料。2.区直部门初中级评审和高级评审同步进行。各市、县（区）中、初级评审时间参照进行，11月下旬前完成评审。银川市人社局电话：0951-6889350（事业）0951-6888902；石嘴山市人社局电话：0952-2012068；吴忠市人社局电话：0953-2037615、2036318；固原市人社局电话：0954-2076783、中卫市人社局电话：0955-7063908。			



附件 2

##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项 目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现有资 格人数	专技 岗位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拟推荐数	现有资 格人数	专技 岗位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拟推荐数	现有资 格人数	专技 岗位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拟推 荐数
申报单位															
总计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

## 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结构比例核准 职称数				现有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申报人数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小 计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区直单位																								
银川市直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同心县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原县																				
彭阳县																				

中卫市																				
中宁县																				
海原县																				
宁东地区																				
负责人签字 县（区）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市级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自治区系列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区直部门要明确单位名称。

附件 4

2020 年度申报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题目	申报职称等级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5

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专家评议登记表

编号:

学科名称	
拟晋升专业技术 职务	
送审学术成果题目	
综 合 评 审 意 见	<p>(具体学术价值评价意见: 即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法的先进性、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和总体评价意见等)</p>
提 出 专 业 学 术 问 题	
评 定 等 次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